附表二

中國科技大學**112**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大學單獨招生報名表

報名證號碼 (免 填)	(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	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E-mail:				
原就讀 學校名稱		畢(肄)業年月			
原就讀 科別名稱		民國　年　月			
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		同等學力取得	民國　年　月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
校區	招生系別	志願
臺北校區	建築系碩士班	
	土木與防災系碩士班	
	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
	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	
新竹校區	室內設計系碩士班	
	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	
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	

志願填寫注意事項:

1. 請考生依志願序選填志願, 有跨校區報名者, 兩校區須各別繳交一份書審資料。
2. 請依志願選擇報名系別, 填寫順序(1、2、3)於志願欄位, 至多可選填個志願不得重複。
3.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,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。

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。依簡章規定, 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若獲錄取, 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, 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,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(即取消錄取資格), 絕無異議;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, 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。

報名考生簽章:

日　　期:112年　月　日

附註:一、本表若有塗改, 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二、以下欄位, 考生請勿填寫。

審 查 程 序	(1)報名資格初審	(2)報名資格複審	(3)編號登記
承辦人簽章 (本欄考生無須填寫)			